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或“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福莱新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6.2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通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工商变更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注销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条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

分的个人所得税；（四）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合同到期不续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2,156,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类别	调整前（万股）	调整后（万股）
首次授予总量	183.65	266.2925
预留授予总量	32.00	46.40
合计	215.65	312.6925

其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25 万股调整为 36.25 万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2,156,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如下：

$$P=(P_0-V)/(1+n)=(13.45-0.5)/(1+0.45)=8.93 \text{ 元/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93 元/股。

4、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5、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号并向其申请办理上述 36.25 万股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工商变更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刘林飞



经办律师：游 弋



经办律师：赵依格

2022 年 11 月 15 日